

证券代码：834033

证券简称：康普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康普化学，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邹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76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575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2023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22 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2023-019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3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建议公司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2023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

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2023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邹潜、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邹扬、张冬梅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2023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2023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（财务报告已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,049,793.46 元，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中净利润为 104,196,856.91 元。公司 2022 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0,043,991.95 元，2022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0,567,299.05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，经董事会讨论，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2023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七	关于 2023 年 度董事 薪酬方 案的议 案	19,000	100%	0	0%	0	0%
十	关于公 司 2022 年年度 利润分 配预案 的议案	19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煦、余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锦天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